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青岛市崂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的 崂山“惠企通”企业云服务 AI 平台运维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崂山“惠企通”企业云服务 AI 平台运维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青岛竹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97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74.0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青岛竹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